**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

采 购 人：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_Toc1673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17517)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344)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9761)

[第五章合同书（参考格式）](#_Toc2282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46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现公告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名称：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

2.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3.资金性质：企业自有资金；

4.采购金额：最高限价为**882675.66元；**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及评定标准、规范。

6.质保期：两年

**二、供应商的条件及资格要求：**

（一）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和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二）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须按时参加磋商，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原件。

（四）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其他成员必须提供相关职业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如查询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其单位将纳入湖北省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名单；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信誉良好；

（七）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行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磋商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八）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三、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及有关说明：**

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

地点：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通过互联网登录“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sgzgs.com/gkxx/zbgk2/zbgg9/）”下载。

**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违反相关规定的，必须在2021年11月23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9:30时前**（注：9:00时开始受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333号）四楼会议室，逾时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11月24日9：30时整**

3.竞争性磋商地点：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333号）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采购人将在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18907238842

**九、信息发布媒体**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sgzgs.com/gkxx/zbgk2/zbgg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 采购人 | 采购人：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工  联系电话：18907238842 |
| 项目名称 | 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 |
| 项目最高限价 | **￥ 882675.66 元，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100%落实 |
| 采购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勘察现场 | 不接受 |
| 采购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和媒体 | 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sgzgs.com/gkxx/zbgk2/zbgg9/）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及评定标准、规范 |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工期 | **25天（日历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 磋商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递交响应文件 | **2021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始 |
| 截止时间 | **2021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333号）四楼会议室 |
| 是否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方式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专家由采购人依规组建。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响应人代表出席磋商会要求 | 响应人的委托人代表需携带委托人原件、身份证原件、才能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否则，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
| 成交公示媒介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sgzgs.com/gkxx/zbgk2/zbgg9/） |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四项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并提供承诺书。 |
| 特别说明 |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签发日起两年（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按有关质保期限规定执行，并提供承诺书）**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监管机构”是指：黄石金安投资集团纪检办。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2.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人依规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资料和材料。

2.9“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10“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5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自竞争性磋商之日算起**60天**内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单位结算，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咨询、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0.3磋商报价包含协助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初验、终验等全部费用。

10.4本项目控制价：**882675.66元**，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此项目控制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5磋商最终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20%以上时，磋商小组可启用澄清程序，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低于成本的合理证据，如供应商无法以合理理由书面说明，视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 所有文件胶装密封递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规组建。**

16.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七、竞争性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供应商法人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

18. 资格性审查

18.1竞争性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或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8.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9.1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

20. 第一轮竞争性磋商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竞争性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0.4第一轮竞争性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0.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否则，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21.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21.1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竞争性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竞争性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1.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竞争性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2.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22.2第二轮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竞争性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3. 最后报价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控制价或有效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3.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综合评议

24.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4.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采用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评价和比较，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分类汇总评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

2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9.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2日内或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否则作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一、付款及结算办法

**32. 项目完工经验收（包含采购人验收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结果的97%，按照结算审计结果的3%预留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3.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结算审计的期限：**

**(1)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据实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含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等）。**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认可。**

**(3)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34. 逾期处罚：合同期限为25个日历天，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直接扣减工程款贰万元，并进行累加。**

十二、质量及保修要求

35.质量要求：合格。

36.**质保期：从竣工验收签发日起两年（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按有关质保期限规定执行，并提供承诺书）。**

37.**质保期内,采购人提出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回复采购人，并于5天内完成工程维修工作；若维修工作5天内难以完成，必须把相关工程质量维修工作的详细情况书面告之采购人，对维修时间进行承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成交供应商不积极响应或者未承诺维修期限，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质量操作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分项及整体验收达到承诺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承诺书。

十三、适用法律

3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

1、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具体施工内容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所包含所有内容。

2、工程量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技术要求

1、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具体施工内容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所包含所有内容。工程量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及发出的清单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清单报价。

3、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进行承诺。

4、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如下承诺：

4.1、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与实际进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

4.2、在本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并不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 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25**日历天。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工期延误的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按通用条款的要求进行承诺。

2、**签订合同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2日内或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否则作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施工要求：采购人有严格的规章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措施，成交施工方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3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期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注明品牌、型号、规格，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安全与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能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7、安全施工与工农关系：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标准执行安全施工，施工场地要实行封闭防护，并设安全标识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同时，全面妥善处理好周边的工农关系，并负责安全生产，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误工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用水、用电等费用自行负责。(并提供相关承诺书）

**四、服务要求**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磋商供应商对釆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2磋商供应商应按釆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釆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最后报价时总价优惠的下浮率，作为工程量清单单价的下浮率，项目结算时同步下浮。

1.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最后报价时总价优惠的下浮率，作为工程量清单单价的下浮率，项目结算时同步下浮。

2、其它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计算。结算时，根据工程量实际情况，结合现场签证，工程量减少时据实调整，工程量增加时原则上不予调整。

2.2 施工图设计内容及相关的设计施工规范、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和图纸答疑等。

**五、安全要求**

**1、采购人将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的全部施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到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进场施工之前，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3、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提供全部进场工作人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本单位担保函，在采购人办理进场施工证明（10元/个，由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承担费用，采购人复核和办理时间为1天），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统一管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和拖延工期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1.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和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2.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须按时参加磋商，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原件。 |  |
| 4. |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5. |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具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其他成员必须提供相关职业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  |
| 6.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信誉良好。 |  |
| 7. |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行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磋商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 响应文件有“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按有关质保期限规定执行，并提供承诺书”的内容。 |  |
|  | 响应文件有“质保期内,采购人提出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回复采购人，并于5天内完成工程维修工作；若维修工作5天内难以完成，必须把相关工程质量维修工作的详细情况书面告之采购人，对维修时间进行承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成交供应商不积极响应或者未承诺维修期限，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内容。 |  |
|  | 响应文件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质量操作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分项及整体验收达到承诺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承诺书”的内容。 |  |
|  |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  |
|  |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和横道图。 |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其它条款。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提交最后报价。

三、评审步骤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服务评议和综合评议；

（一）商务评议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价格分

1.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办法** | **分值** |
| **商务标评分细则 （50 分）** | |  |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50。 | 50分 |
| **综合标评分细则 （25分）** | | **技**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得0.6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否则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得0.6分，否则不得分；  4、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类似专业中级职称得0.6分，否则不得分；  5、技术负责人从事专业年限10年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拟派项目五大员中，具有2个及以上具有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六项要求都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7分 |
| **企业业绩** | 1、提供企业近三年（2018年11月）至今完工的装修工程业绩（业绩金额≥**80万元**），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18年11月）至今完工的装修工程业绩（业绩金额≥**80万元**），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3、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以上两项要求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单原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2分 |
| **企业信誉**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HSAD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 2分。  2、供应商近两年（2019年至今）来，具有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证书和 “守合同重信用” 证书得2 分。  3、供应商近一年（2020年至今）来，在纳税信用评级中被评为 A 级信用得2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守信红名单 A 级纳税人网页查询证明）  (以上三项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6分 |
| **技术标评分细则 （25分）** | |  |
| **主要施工方案**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13分，合理、可行得6-9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5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委酌情打分。 | 13分 |
| **施工准备和人力资源计划**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委酌情打分 | 4分 |
| **施工工期计划**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委酌情打分。 | 4分 |
| **安全生产计划**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得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委酌情打分。 | 4分 |

**第五章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书仅供参考)

甲方：黄石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金安集团机关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二次）

1.2、项目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街办鹏程大道237号

1.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以甲方向乙方下发开工通知）起25个日历天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6、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7、合同总价款（含税）： ，以项目竣工后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8、合同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验收（包含采购人验收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结果的97%，按照结算审计结果的3%预留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9、**项目结算审计**

**(1)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据实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含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等）。**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认可。**

**(3)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10、**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两年。**

1.11、甲方指派 同志为甲方代表，乙方指派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监督、协调、工程变更签证等工作。

**第2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2.1、**逾期处罚：合同期限为25个日历天，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直接扣减工程款贰万元，并进行累加。**

2.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如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3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3.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3、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验收，并48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关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或监理单位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3.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48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4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4.1、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4.2、乙方要切实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工作，承担项目施工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5条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乙方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将剩余项目款项直接支付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6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本项目中主材料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规格、型号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品牌、型号、规格采购。

6.2、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规定，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购买并进场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对人体有害的，应禁止使用，乙方应提供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确保材料设备货真价实，保质保量。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购买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甲方也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总价款不予支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第7条违约责任**

7.1、由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工程款贰万元（¥：20000元），扣罚金额累计相加（无上限）。

7.2、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7.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6、因客观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7、自竣工之日起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内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采购材料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更换，除灯管、灯泡等易耗品外，其余产品或设备的质保期均为两年，免费维修期为一年。

**第8条质保及售后要求**

8.1、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发现工程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回复甲方，在5天内完成相应的工程维修工作，若维修工作5天内难以完成，必须把相应工程维修工作的详细情况书面告之甲方，对维修时间进行承诺，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不积极响应或者未承诺维修期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从本项目质保金中扣减。

8.2、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操作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分项及整体验收达到承诺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本项目中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4.装修工程为2年；5.其他工程不低于2年。

**第9条安全要求**

**9.1、采购人将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的全部施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到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9.2、进场施工之前，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9.3、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提供全部进场工作人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近6个月）、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本单位担保函，在采购人办理进场施工证明（10元/个，由中标供应商及其专业分包单位承担费用，采购人复核和办理时间为1天），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统一管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和拖延工期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采用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

10.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3、结算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确定办法为：由乙方变更事项发生后7日内提出适当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或者是按2018年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执行；4.项目如有变更以确认的项目变更单为准。

**第11条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2、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定）**

**一、竞争性磋商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天。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函附录第3项承诺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工程的磋商。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 在建或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 在建或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和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1.3、类似业绩（或供应商相应资质）或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人员职称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依法缴纳税收（未达到纳税标准的，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近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组成员的社保、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5、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6、非联合体、不转包或分包的承诺。

7、承诺书（省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标格式**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参照工程量清单标准格式）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必须包括空压机、切割机、油漆喷枪、喷涂机、打磨机、抛光机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横道图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项目名称）工程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和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